



案例一

天哪！ 我的前科在網路上





案例

阿成與小夢於多年的交往後，在眾多親友之見證、祝福下結為夫妻。數年後，更產下愛的結晶，他們兩人更常在FACEBOOK上，與朋友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

正當FACEBOOK上的親友們覺得公主與王子將白頭到老時，阿成與小夢間卻開始無法認同對方的婚姻及生活觀念，不斷小吵終於引爆言語及行為上之衝突，小夢為此還聲請了保護令。最終，阿成與小夢已無法和平相處，更別說維持婚姻關係了，在各有堅持下，只好走上法院，訴請離婚及進行監護權訴訟。

小夢為保障自己的權益，在訴訟過程中，依法聲請閱卷、影印，進而取得阿成之刑事前科資料，此時，小夢才警覺原來阿成不是如她所想像的「良人」，而是前刑累累，婚前更有多次吸食毒品紀錄，雖然最終法院判決阿成與小夢離婚，還將孩子的監護權判給了小夢，但小夢對阿成婚前刻意的隱瞞，感到痛心，更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小夢為讓身旁以及FACEBOOK上認識阿成的朋友看清楚阿成之真面目，並報復阿成之欺騙，決定利用電腦設備，在將阿成的姓名以卡通圖案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二目 隱私權

遮掩後，把因閱卷所取得之阿成刑案前科資料，PO上FACEBOOK，並寫下「正常人會有那麼多案底嗎？法院評估探視權的標準未免太過鬆散！」的心情感受，讓朋友上網瀏覽進而體會小夢的感受。

而因為眾多朋友都知道阿成與小夢間之訴訟，所以沒多久就有雙方在FACEBOOK上共同的朋友力挺小夢，更在小夢的FACEBOOK上在回應「我真的覺得X成很爛，怎麼可以苦孩子怎麼可以利用孩子」，以安慰小夢。

豈料，阿成上網登入小夢的FACEBOOK網頁，想看看小夢及朋友的近況時，映入眼廉的竟然是自己的刑案前科資料，被攤在FACEBOOK上，阿成對此氣憤不已，馬上聯絡律師對小夢提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告訴。

在檢察官偵查時，小夢雖坦承把閱卷所得的阿成刑案前科資料PO上網，給朋友們「觀賞」，但否認犯罪，小夢辯稱：「我有用卡通圖案將阿成的姓名遮住啊！看到的朋友又不一定知道那是誰的刑案前科資料，而且資料內容均是確實的，我只是想告訴身旁的朋友，不要再被他之假面具所騙」。



小夢雖稱其在FACEBOOK上張貼阿成之刑案前科資料，係出於提醒所有認識阿成的人，不要再被阿成所欺騙之動機，但此舉已對阿成之名譽造成傷害，況且阿成之前吸毒犯法的部分，已經受到法律的制裁，難道阿成就不能從此改過向善？一輩子都要在眾人面前背負者「吸毒犯」的罪名？



爭點

個人隱私與公共利益如果有衝突時，如何取得平衡？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於此種侵害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國家義務

(一)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 - 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 - 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二目 隱私權

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二）第17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糾正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



解析

（一）個人之刑案前科資料所載，雖然是個人的素行，關係著此人之品行。又我國社會文化上普遍存有「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的



觀念，尤其是吸毒者、性侵害之犯罪者，再犯率頗高，而且大眾對其存有相當高的不信任感，甚至影響其就業機會。例如：爾來婦女團體極力主張應公布性侵犯個人資料（即婦女團體主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應參採梅根法案精神），認為此舉有助於生活在該犯罪者週遭民眾之安全。公布再犯率較高之犯罪者之資料，可否界定為「公共利益」而犧牲個人隱私？

（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案例中之小夢為保護其訴訟上之權利，依法聲請閱卷，因而取得阿成之刑事前科資料，為合法行為，但小夢就取得的阿成個人資料，應只能在與阿成的訴訟上使用，小夢把它PO上網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顯然已逾「合法使用」及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立法目的，其結果已經對阿成的名譽造成損害。

（四）本件承辦檢察官看過小夢在FACEBOOK上多次發表與阿成間聲請保護令、離婚及監護權訴訟有關之文章以及小夢在FACEBOOK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二目 隱私權

上張貼阿成的刑案前科資料紀錄時，所下的標題「正常人會有那麼多案底嗎？法院評估探視權的標準未免太過鬆！」，對照小夢在FACEBOOK上馬上有好友回應「我真的覺得X成很爛，怎麼可以苦孩子怎麼可以利用孩子」等文章，認定小夢雖然有將阿成的刑案前科資料上的姓名用卡通圖案遮掩，但因雙方FACEBOOK上的眾多好友均認識多年，而且都知道阿成與小夢近來為了離婚、監護權訴訟，鬧得很不愉快，所有一看就知道小夢PO上網的，就是阿成的刑事前科資料，而且小夢此舉，已對阿成之名譽造成損害，且與公共利益無關，因此將小夢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應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論處之罪嫌，提起公訴。

- （五）個人資料之使用必須兼顧個人隱私權及公共利益，但所謂之公共利益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易隨著時空背景、生活經驗及價值觀有不同的認知，況且各人權團體組織就想要保護的權利，對「公共利益」也會有不同解讀，如之前提到的婦女團體要求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參採梅根法案精神，公布性侵害犯罪者資料，使生活在該犯罪者週遭的人得以提高警覺，有助防



止他人再受害。但以更生團體的立場，犯罪者已經受到法律的制裁，得到應有處罰，之後如果再毫無限制之公布其個人資料，站在更生保護的立場，此舉無異將其「標籤化」，使其一輩子的背負著罪名，永遠受到異樣的眼光，對犯罪者之更生及再社會化將造成負面之影響，甚至因此自暴自棄，從此墮落沈淪，產生反社會思想而犯下滔天大罪？因此如何從社會生活中去定義，公共利益，落實個人隱私保護，均有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運作，始得貫徹上述《公政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

